

[2025]盈沪意见字第 0520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86-21-36697967 传真：86-21-3669788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等内容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index>) 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胡逊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身份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07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两位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李孝土、胡逊进行计票，监事会主席张云海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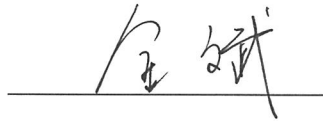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金斌律师



朱奎富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